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润裕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AKJ82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润裕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事务执行人系冒用宋伟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宋伟金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润裕服装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2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嘉喜制衣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7F88B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嘉喜制衣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冒用刘建雄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刘建雄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嘉喜制衣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3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澳兴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B710T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澳兴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吴妙娴和张为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吴妙娴和张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澳兴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汇星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04R4F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汇星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陈维照和钟宪生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维照和钟宪生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汇星服装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恒隆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JUN9G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恒隆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郭衍宣和温丽娴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郭衍宣和温丽娴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恒隆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双盈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JANK33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双盈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关灼强和王镜坚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关灼强和王镜坚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双盈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裕南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7FJ8M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裕南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人系冒用刁雪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刁雪云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裕南制衣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穗泰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DOXA5Q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穗泰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吴惠芬和刘志权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吴惠芬和刘志权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穗泰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9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添丽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D1TD78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添丽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冒用阮志坚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阮志坚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添丽服装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丰圆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X9F8F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丰圆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黄奕璇和吴友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黄奕璇和吴友文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丰圆服装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惠中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BTQFX8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惠中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人系冒用谢溢祥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谢溢祥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惠中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2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银翔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JK1H64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银翔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冯肖芬和伍锦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冯肖芬和伍锦云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银翔服装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3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新泽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X614K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新泽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系冒用黄锐潮和林运灵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黄锐潮和林运灵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新泽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信顺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DOXR45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信顺纺织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人系冒用毛善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毛善文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信顺纺织厂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